

徐浩著

廿五史論綱

世界書局印行

徐
浩
著

廿
五
史
論
綱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出版

廿五史論綱

定價國幣八元

外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徐浩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方序

網羅掌故，蒐括見聞，矜援據之淹通，備詞章之采擇，則教授博士，類優爲之。至於綜興亡之大數，驗理亂之先幾，黜殛姦腴，崇獎忠直，殷鑒百代，持衡片言，非深達國體博觀世變，烏能激揚於千載之下，判決於千載之前哉，甚矣治史之難也。徐君振流，學貫中外，雅好乙部，挾毫間之月旦，定皮裏之陽秋，自秦漢以還，訖明清而止，纂廿五史論綱一書，臚世次，列盛衰，爲正爲閏，或分或合，誅代禪繼，用舍賢奸，靡不表而出之，附以定論。蓋存亡不伴仁暴而已，成敗相反，昏明而已，更張不一，誠僞而已，季任攸殊，忠佞而已，觀夫元首斷於上，股肱議於廷，若江海之得舟航，譬山川之出雲雨，艱難以開剏，恭儉以守文，講學行仁，勸農薄賦，垂白龍鍾之老，不見干戈，左袵氍毹之民，咸奉冠帶，豈運會之攸隆，抑上下之和協，誠憂勤惕厲，延休造福之所致。及乎驕侈萌芽，晏安酖毒，以菴蔬爲香草，指野鳥爲鸞皇，開迹喜事之心生，羽書四出，西祀東封之費啓，財賦一空，貂璫與狐媚交焚，政府幾爲虛位，水旱與疾疫流行，災異翻謂無憑，逮至誅求遍於閭閻，毒痛布於寰海，叩關伏蒲之士，駢首嬰刑，憂時念亂之輩，上書不報，或一夫採挺，城郭爲灰，或倒持太阿，鼎器潛移，噬臍之悔，亦已晚焉！顧河洛關中，古今之形勢自若也，金戈鐵馬，戰攻之利便相乘也，工礦糧食之儲，國不乏用也，經世牧民之士，代不乏才也，然而亂國恆多，治國恆少，亦朝五季，作爲厲階，異族雜種，竊窺禹甸，前車不鑒，後軫方遘，豈不以淫

辟相循，昏庸未悟，潰金隄於蟻穴，啓篝火於狐鳴，而後率土離心，人情思亂矣。然則治史者，寓褒貶於已往，證得失於將來，以扶倫紀，以遏亂萌，處經事而得其正，處權事而得其變，安危所制，劃若分疆，幾務未乘，洞如觀火，非考古之精祥，必臨時而督亂，史論之作，烏可已哉！若乃度時勢爲變通，揆機宜爲因革，寬猛異用，文質殊崇，與夫封建郡縣，田賦兵刑，世不相沿，代不相襲，是又可錯綜參伍，博觀其略，而誇典核，獵文詞者，不與焉。此徐君振流既著是書，予爲撮其微旨，弁之首簡，惟其詳論各史之得夫，義例之是非，則原書俱在，茲不贅述云。蘄春方覺慧序於渝之慧廬。

鍾序

自浙東永嘉之學興，儒生治經必兼治史，蓋非明於古今得失之故，不足與言經制天下也。明清以來，史學稱浙東爲盛，而惟江南足以抗之。若崑山顧氏，以至吾鄉汪梅村先生，並能理百代之舊聞，補前史之佚闕，豈徒潤色藝林，實乃裨補治道。述及末季，士趨苟簡，侈爲域外之談，漸昧憲章之義，故識者每歎政之不經，由於學之無本。嗚呼！此豈非東南人士之責哉！宜與徐生振流，習政治，遊蘇聯有年，乃歸而好尚書春秋，復取太史公書以下紀傳編年之史，遍覽之，積以歲年，成廿五史論綱一書。會余自嘉州返里過渝，下榻於其齋中，因出書稿以畀余，並乞爲序。余觀其書，辨史法之異同，論史才之優劣，大略與王西莊之十七史商榷，趙甌北之廿二史劄記爲近，然編次有體，條貫分明，又復製爲圖表，以資緝檢，猶是古史之遺意。雖文字未盡修飾，其視隨手綴錄，釘餽成書者，則有間矣。意者史學絕而復續，國政亦將否而復泰，吾於是喜江南之猶有人也。雖然，史有義有法，義寄於事，事繫於法，而事則其本也。故仲尼爲春秋曰：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然則離事而言義，不可以學春秋。廢事而論法，又烏足以治史哉！推振流著書之意，特欲使學者循以讀史，習於典故，通於治亂，然後以應天下之變，不至如盲人之冥行而徬徨無所適，以此爲之導耳。豈曰持此一編，遂足以盡數千年史事之本末？然不幸而有以是心讀是書者，竊懼是書之爲此砒毒，而振流且叢詬於無

窮也。古人不輕著述，有以也。夫，有以也。夫。丙戌立春日，鍾山老人鍾泰序。

自序

廿四年冬，余始治明史，廣搜書籍，得橫雲山人明史稿，讀其首冊爲史例議，言修史義法，取捨準則，乃與明史參較同異，稽其得失。繼得吳興嘉業堂主人劉承幹輯印之明史例案四冊，搜羅益廣，所言雖多爲明史而發，議例實貫通各史，因知吾國正史紀表志傳體例雖有定式，然或撰紀傳，或無表志，或紀或不紀，或傳或不傳，因事因時而異，不爲常格所囿。乃就廿五史，依其體例，排比整理，參較異同，本其書法，論其得失，隨侍隨錄，一年有餘，積四五萬言，並表格多種。廿六年春，週覽西南各省，返京不久，而「七七」事變作，遂將藏書及歷年積稿，運往故鄉，存貯吾父之聽秋書屋。秋有港粵之命，匆匆就道，計數月而言旋，孰知戰雲緊迫，首都失陷，梓里隨亡。後得家報，謂於戰亂之際，全家倉卒避寇江浙山中，敵僞騷擾，一夕數驚，而聽秋書屋及故居老宅舉爲賊毀。吾父以七四高齡，憂家國之破碎，痛書稿之散失，鬱鬱成疾，竟至不起。嗚呼！悠悠蒼天，吾恨何極！兼以積年心血之書稿，一湮沒，能不爲之痛心哉！

廿八年春，由港而渝，以所事靡憑，三入滇黔，遍歷西北，馬塵車轍，寧處不遑，四五年中，聊以自適，公暇讀史，而於論及廿五史者，恆隨手筆錄，又粗著成績。去歲以工作清閒，翻閱史篇，乃重定篇章，排比次第，廣述前著，然或作或輟，成就不多。今春因故辭職家居，於是靜其居處，嚴其出入，摺交絕遊，一力寫作，夜以繼日，歷七

閱月而藏吾志。云爲著作，實有未逮，蓋藉此以紀念散失藏書舊稿之痛，及聊以自慰數年來人事感受之酷而已！

復有言者，不佞初習法律，四年卒業，因從事革命工作，亡命蘇聯，浸淫於政治經濟政黨與夫革命史諸課程，將二三年而歸國，學無所用，轉求於中國史之探討，窮興衰成敗之理，究天人相與之際，慨然欲馳騁當世，然性剛才拙，不能隨俗，學問事業，又犯務博而荒，淺嘗輒止之病，居恆自責，碌碌焉年過四十，心爲形役，百無一成。幸此篇之作，緣起一時之興會，繼痛藏書舊稿之散失，終以毅然棄職家居而畢其功，較之王鳴盛、錢大昕、趙翼諸前輩生當太平盛世，優遊林泉，從容著述，對舊史致力之勤，涉覽之博，考證之精，集畢生精力而爲之，是誠不可同日語焉！如假以暇日，不爲窮愁所迫，更當以平素所學，就正於有道，是豈余之志也夫，是豈余之志也！夫世多賢達，不我遐棄，進而教之，敢不承命，是爲序。

乙酉初秋陽羨徐浩序於渝居聊避風雨樓

敘例

一、本書編制分緒論，本論，結論三篇。緒論首說明中國史籍之地位，分類及其演變，次論史體及史家三體之得失，終則論紀傳體史之遞增，通古斷代之異，私撰官修之分，並對各史體例作簡明概括之敘述。本論將廿五史逐史各斷，以清史稿附於卷末。各史首述修纂，凡爲私撰，詳作者之生平及編修情形，如屬官修，考其纂修經過，次述各史內容，將紀傳表志分論，最後則統論各史之得失。項目容有參差，敘述或有多寡，然大體則遵循此範圍。惟清史稿以未列入正史，又係禁書，略述修撰意見，聊供參考。結論則舉數家評論舊史之得失及改造見解，並附己意，以爲本書之殿焉。

二、史記一書，功在十表。後之論者，每以作史不立表爲病，讀史不讀表爲非，故本書法此於篇末別立七表，提要鉤元，使讀者一覽了然，不僅便於翻閱，亦可觀其會通。惟關於表志兩項，後人補作者多，初稿將補表補志用朱筆悉列入表中以示區別，但因同一項目，補者多家，一一列入，不僅將表格篇幅增大數倍，排列又極參差不齊，屢運匠心，竟無善法，故仍從廿五史內各表表志作表，其後人增補者，不列表中，仍附書內。

三、附錄三篇，一爲李詳氏正史源流急就篇，一爲陸紹明氏史家宗旨不同論及史學分二十家爲諸子之流派，均採自光緒宣統年間國粹學報。李文不滿萬言，文辭深奧，言簡意賅，取其可與本書相互參考，自言始

撰至定稿，九閱寒暑，復經二位名家校正，可見爲學之謹慎。陸文多涉論廿四史者，詳各史之宗旨並及其源流，言從精練，成一家言，錄備參證。

四、逐史各斷敘述力求平均，不使有過分冗長及偏枯之弊，如史漢等史，病於材料太多，力求刪簡，如南北朝各書，因國祚本短，材料缺少，又無法冗長。加以時值抗戰，雖在首都，而各史必要參考書之缺乏，殊難想像。雖參考書之缺乏，要亦不能粉飾作者之孤陋，對書中之錯誤而有所卸責，甚盼讀者進而教之，以便增補。

五、廿五史卷帙浩繁，內容豐富，決非區區二十萬餘言所能盡其義蘊，故本書之作，務在提綱揭領，使有志讀廿五史者，得一門徑，由之登堂入室，其無力或無暇讀廿五史者，閱之對中國浩瀚之正史，有一明晰之概念。緒論結論兩篇，對中國史學通義及趨向亦有所闡發，原稿較現時增多一倍，力從刪削，恐貽喧賓奪主之譏也。

六、兩漢學術，首重家法，故爲學必有師承，立言必有宗旨，後世言學，失在支離，尤病汗漫，強相援引，妄爲比附，或則拘泥後世時勢以立言，雜採歐美史學新義以議前哲之不逮，甚至以一己愛憎爲抑揚冰炭之論，故本書於各史論斷，立言務主矜慎，均就其善法而評其是非，闡其牴牾，引用各家成說，論其得失，不敢標新立異，是丹非素，輕譏前哲，間有異議，亦自有說。

七、歷史紀年，中國尙無定法。史家通用，以帝王年號紀年，但自漢孝武建元（以前無年號）以迄清末帝宣統二千餘年間，而爲年號者三百十有七，紛紜達於極點，縱極淹博，亦難悉記。故時賢恆於帝王年號下附

註公元，藉便觀覽，本書亦用此法，但引用年號較多之處，又不便一一註明，故讀是書者，可備齊召南歷代

帝王年表及近日坊間印行之中西年曆對照表，便可瞭如指掌。

八、附註之法，頗便學者，但近世作家，恆喜於不需附註之處，強題『一』『二』以示語必有本，並顯淵博，徒使閱者，翻檢爲勞。本書不用附註之例，因引用各書，頗多爲研究史學之普通書籍，又因各書版本太多，不便註明卷頁，然爲示引用材料來源，均於文內敘明，藉便查閱。

九、本書取材，除廿五史外，將及百種，對王鳴盛、錢大昕、趙翼諸前輩之著作，引用尤多，間爲行文方便計，不瑣碎列舉，非敢掠美，特此聲明。

廿五史論綱目錄

宜興振流徐浩著

方序

鍾序

自序

敘例

第一編 緒論

緒論

..... 一

第一章

中國之史籍

..... 一

第二章

史體

..... 六

第三章

紀傳體史

..... 一二

第二編 本論

本論

..... 二七

第一章

史紀

..... 二七

第二章	前漢書	四三
第三章	後漢書	五八
第四章	三國誌	六九
第五章	晉書	七九
第六章	宋書	九一
第七章	南齊書	九八
第八章	梁書	一〇三
第九章	陳書	一〇八
第十章	魏書	一一二
第十一章	北齊書	一二三
第十二章	周書	一二九
第十三章	南史	一三三
第十四章	北史	一四三
第十五章	隋書	一五七
第十六章	舊唐史	一六二

第十七章	新唐史	一七二
------	-----	-----

第十八章	舊五代史	一八八
------	------	-----

第十九章	新五代史	二〇二
------	------	-----

第二十章	宋史	二一八
------	----	-----

第廿一章	遼史	二三八
------	----	-----

第廿二章	金史	二四八
------	----	-----

第廿三章	元史	二五八
------	----	-----

第廿四章	新元史	二七〇
------	-----	-----

第廿五章	史	二八一
------	---	-----

清史稿附		二九七
------	--	-----

第三編	結論	三〇九
-----	----	-----

附表

1. 歷代統系與史書之關係表	二二三
----------------	-----

2. 廿五史修撰表	三二五
3. 廿五史例目表	三二八
4. 廿五史帝紀表	三三〇
5. 廿五史各表表	三三三
6. 廿五史各志表	三三六
7. 廿五史類傳表	三三九

附錄

1. 正史源流急就篇（李詳）	三四三
2. 史家宗旨不同論（陸紹明）	三五六
3. 論史學分廿家爲諸子之流派（陸紹明）	三六一

廿五史論綱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中國之史籍

中國書籍目錄，肇自劉向別錄，劉歆七錄，班志藝文，雖本七略，實止六略。六略中無史類，以世本以下諸書，附於六藝略春秋之後。晉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總括羣書，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列史部於丙部中。史書之專列門類，蓋始於此。宋王儉別撰七志，以史記附經典，梁阮孝緒七錄，以史部廁第二，而易其名曰紀傳。至隋書經籍志始分經、史、子、集四部，唐書經籍志遂以甲部爲經，乙部爲史，丙部爲子，丁部爲集，而經、史、子、集之部居，幾成定論。宋明暨清，四部分類，大體悉從唐舊。茲附歷代書錄分合異同表於左，則史部地位之沿革變遷，亦可以見焉。

漢書藝文志	晉荀勗中經簿	宋王儉七志	梁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一、六藝略	一曰甲部 記六藝及小學等書	一曰經典志 紀六藝、小	一曰經典錄 紀六藝。	一經部 二史部	甲部經錄 乙部史錄
六藝爲九種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中國之書籍

(附註)

別錄，七略，今皆亡失，後儒輯佚，殘闕不完，故本表以漢志爲主，中經